

# 宜蘭縣政府辦理協助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脫貧計畫

## 一、緣起：

本府社會處於 98 年及 102 年陸續以經濟弱勢家庭戶內第二代就學子女為對象，辦理「弱勢家庭資產累積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及「幸福青年啟航計畫」共計 2 期脫貧計畫，透過定期儲蓄、參與課程及從事志願服務等措施以扶助家中之就學子女累積資產，以儲存個人或家庭之第一桶金，存金用途作為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就業、創業之用，避免貧窮延續至下一代。

然 98 年第 1 期脫貧方案業於 105 年結束，經檢討以資產累積模式協助家戶累積有形（儲蓄存款）及無形（人力資本、社會支持網絡）之資產方式，雖或可協助累積小額資金，但對於家戶達經濟自立尚顯不足；另實務工作中，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因家庭經濟因素，有完成基礎學業後即未再升學，甚或中輟、休學等情形，轉投入職場工作以減輕家中經濟負擔，因此在思考規劃精進之脫貧計畫方向時，以朝向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戶內，因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生）肄業、高中職畢業未升學，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透過本府提供穩定就業獎勵金，來鼓勵或激勵其透過穩定就業，穩固家庭經濟收入來源，不再頻換職場而無法有效累積工作經驗，進而培養熟稔專業技能以達成社會借重的專業人才。

## 二、計畫目標：

協助本縣 60 名低收入戶家庭，戶內有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生）肄業、高中職畢業未升學，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透過本計畫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激勵其投入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補助對象：

- (一) 基本條件：戶籍設籍本縣且為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未滿 25 歲之家庭成員。
- (二) 除具備基本條件外，優先補助順序為：
  1.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生）肄業者。
  2. 高中職畢業未繼續升學者。
- (三) 申情人提出申請時，其就業情形須符合下列情事之一：
  1. 甫就業之社會新鮮人。
  2. 申請人已於任職單位之工作年資未超過 6 個月。

## 四、補助內容及額度：

- (一) 為鼓勵穩定就業，申請人須受僱於同一雇主一定就業期間，並依工作型態給予獎勵：
1. 工作型態為兼職者：指每週工作時數至少達 20 小時以上，於就業滿 6 個月者，可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如於同單位再持續就業 6 個月者，可再申請新台幣 5,000 元，亦即在同一單位穩定就業 1 年者最高可獲得 1 萬元獎勵金。
  2. 工作型態為全職者：於就業滿 6 個月者，可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如於同單位再持續就業 6 個月者，可再申請新台幣 1 萬元，亦即在同一單位穩定就業 1 年者最高可獲得 2 萬元獎勵金。
- (二) 前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申請人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另為鼓勵已在職場工作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身分者，其就業保險生效日亦可以投保 6 個月以內為申請人，惟仍需受僱於同一雇主。
- (三) 申請人依本計畫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以 1 次為限；另不限 1 戶 1 人。
- (四) 參與本計畫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 3 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1 年。
- (五) 於參與本計畫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計畫屬性相同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 (六) 就同一事業單位離職再受僱者，不予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七) 申請人符合本計畫之資格規定，於符合申請資格之日起 6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1. 申請書及領據。
  2. 學歷證書（或證明）。
  3. 在職證明書。
  4. 就業保險證明。
  5.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八)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後，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五、申請人須配合事項：**

- (一) 本府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訪查申請人之實際就業情形。倘申請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情事，本府得停止補助或追回溢領款項。
- (二)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受領本項

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1. 已逾申請資格 60 日未提出申請者。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查。
3.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六、 本府社會處協助措施：

- (一) 提供就業轉介服務至勞政單位，並由勞政單位提供相關就業扶助措施，如服裝儀容整備、增進面試及撰寫履歷技巧能力、職業適性評量、職場參訪、求職市場及管道分析、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等，以提升其求職優勢及就業職能。
- (二) 宣導社會救助法脫離貧窮相關保障權益法規。
- (三) 提供家庭照顧資源、排除就業障礙。
- (四) 社工員進行個案管理，追蹤及陪伴服務。

#### 七、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 八、 預期效益：

透過本計畫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機制，激勵其透過穩定就業，並由社工員進行就業期間輔導與陪伴，以協助經濟暨就業弱勢者積極自立脫貧，迎向幸福。

## 宜蘭縣政府辦理協助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脫貧 計畫申請表

※ 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每一欄位資料，且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計畫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陳述或應備文件不齊，將予以退件不受理。

編號：  
(編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住）：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生）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未繼續升學者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證件如有不齊，一律不予受理）				
申請事項及切結	<p>1. 本人已於_____（公司名稱）</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就業滿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就業滿1年 （就業期間/加保期間為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擬向貴府申請上開期間之穩定就業獎勵金計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萬元 <p>2. 本人確保以上提供資料皆屬實無誤，如有偽造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p> <p>申請人：_____（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p>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合格發給穩定就業獎勵金計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不符合計畫規定，原因：_____				
審核人員：		科長：		單位主管：	

## 在職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公司名稱	
----	--	------	--



# 領 據

茲向宜蘭縣政府領到穩定就業獎勵金計新台幣  
元整

此據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